

证券代码：832850

证券简称：大泽电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5,251,229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808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0,000,000.00元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供应商货款）。

2023年8月2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2618号）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(2023)第08976号），截至2023年9月7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20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0)。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贸区支行

账号：78100078801300001566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，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95,000.00
加：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	1,694.15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805,000.00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19,50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供应商货款）	305,000.00
三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1,694.15
四、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申请注销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